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审批〔2013〕241号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 服务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核准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台循〔2013〕3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以西，16米规划道路以北地块。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年限

本项目建设集餐饮、购物、娱乐、休闲、商务办公等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区。总用地面积 216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16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82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33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项目建设年限 2013 年 10 至 2016 年 9 月。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706 万元，资金自筹。

五、节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一阶段应严格按照我委节能批复和节能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以及相关节能标准深化设计。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10062013A21003）、《关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商业办公出让地块（DXQ130-0607 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台规条〔2013〕00004 号）、《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3]20号)、《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台水审[2013]34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需要延期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9月23日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通知》（国发〔2009〕2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办法》的通知》（浙政令〔2010〕38号）精神，根据《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台发改〔2010〕101号）有关规定，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提出以下意见，请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管理
（二）加强准入管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
（四）加强应急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监督检查



抄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印发
